

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8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最短持有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销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4.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招股公告。

5.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二）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流程等事项须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并和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赎回等业务一并完成，但认购/申购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协议和手机银行交易管理协议，并提交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开立基金账户、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定投、基金转账、基金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笔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24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有关情况。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调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和投资比例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基金投资环境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而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选择所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估值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由某些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変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资产投资港股时，将面临港股市场与A股市场不同的市场风险、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并存在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不能进行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支持证券，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股指期货投资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指期货市场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市场的特有之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合约的价差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预期的价格建立或结清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流动性匮乏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持仓所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信托计划，基金净值可能受到信托计划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信托计划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其他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时所支付的金额。

17. 关于投资者身份信息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申领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身份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客户身份信息更新为第一代身份证，或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有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身份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销售。”

18.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A
基金代码：013890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C
基金代码：013891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最短持有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之日起（含该日）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募集资金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名称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二）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二）其他销售机构”。

（十）申购和赎回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费用
认购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1.2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80%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20%
M ≥ 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本基金认购期间不参与任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国泰利是宝快捷认购业务）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的认购业务，认购费率均按照国泰基金原费率执行。

4. 基金认购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6.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经受理不得撤销。

7. 投资者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并和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赎回等业务一并完成，但认购/申购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协议和手机银行交易管理协议，并提交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开立基金账户、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定投、基金转账、基金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笔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24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有关情况。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调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和投资比例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基金投资环境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而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选择所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估值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由某些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変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资产投资港股时，将面临港股市场与A股市场不同的市场风险、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并存在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不能进行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支持证券，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股指期货投资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指期货市场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市场的特有之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合约的价差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预期的价格建立或结清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流动性匮乏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持仓所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信托计划，基金净值可能受到信托计划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信托计划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其他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时所支付的金额。

17. 关于投资者身份信息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申领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身份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客户身份信息更新为第一代身份证，或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有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身份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销售。”

18.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二、认购与申购

（一）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1.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公章（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4）填写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机构税收身份证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7）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8）其它根据监管要求、银行间交易开户等交易场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入账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3）加盖银行预留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 认购类别：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660051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3006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客服电话：966161
网址：www.cibchina.com
（3）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东路218号
客服电话：966414
网址：www.cshb.com.cn
（4）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客服电话：400-929-6066
网址：www.szrccb.com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6548
网址：www.cs.cetcc.com.cn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2-6层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66511
账号：3100120291980000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920020294
全国联行号：52364

b.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8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74

c.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10152
全国联行号：40379

d.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929802

e.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6

f.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8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g.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10152
h.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1188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6

h.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82001880039430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3290050010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到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基金资产达到投资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发生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邵军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人民币
联系人：李梓
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人民币
行长：田国立
资产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6204
资产管理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律师事务所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2. 律所名称
3. 律所地址

4. 律所电话
5. 律所网址

6. 律所地址
7. 律所电话
8. 律所网址

9. 律所地址
10. 律所电话
11. 律所网址

12. 律所地址
13. 律所电话
14. 律所网址

15. 律所地址
16. 律所电话
17. 律所网址

18. 律所地址
19. 律所电话
20. 律所网址

21. 律所地址
22. 律所电话
23. 律所网址

24. 律所地址
25. 律所电话
26. 律所网址

27. 律所地址
28. 律所电话
29. 律所网址

30. 律所地址
31. 律所电话
32. 律所网址

33. 律所地址
34. 律所电话
35. 律所网址

36. 律所地址
37. 律所电话
38. 律所网址

39. 律所地址
40. 律所电话
41. 律所网址

42. 律所地址
43. 律所电话
44. 律所网址

45. 律所地址
46. 律所电话
47. 律所网址

48. 律所地址
49. 律所电话
50. 律所网址

51. 律所地址
52. 律所电话
53. 律所网址

54. 律所地址
55. 律所电话
56. 律所网址

57. 律所地址
58. 律所电话
59. 律所网址

60. 律所地址
61. 律所电话
62. 律所网址

63. 律所地址
64. 律所电话
65. 律所网址

66. 律所地址
67. 律所电话
68. 律所网址

69. 律所地址
70. 律所电话
71. 律所网址

72. 律所地址
73. 律所电话
74. 律所网址

75. 律所地址
76. 律所电话
77. 律所网址

78. 律所地址
79. 律所电话
80. 律所网址

81. 律所地址
82. 律所电话
83. 律所网址